

2014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，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0年10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海城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010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3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偿还债券本金，即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年末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5.58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计息期限为自2014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0年10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

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} \\ &= 40 \text{ 元}-10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40 \text{ 元}-1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 \\ &= 2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 \times 20\% \\ &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
本金公告》盖章页

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